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第52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6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4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會 4 樓會議室

主席：吳委員尊仁

記錄：李乙整

出席人員：方委員春意、李委員寬治、黃委員奕凱、梁委員憲忠、李委員亭萱、陳委員三思、黃委員順天、李委員富貴、林委員敏澤、李委員世祥、李委員玲玲

列席人員：張總幹事乃千(請假)、孫召集人立展、陳副總幹事寶德、廖副總幹事財保、李組長錫冰、唐組長敏慧、廖主任明松、邱主任怡瑄、陳主任奕如、黃主任天福

報告事項：

一、確認第 51 次委員會議紀錄。

決定：討論事項第 5 案決議一，文字修正為「本案經監察小組孫召集人說明：『事發當日監察小組蕭委員南湘赴現場未發現有人從事拉票行為，經詢問在場員警表示，該里長手持大聲公引導里民投票所方向，並無助選行為』。另本會亦以電話詢問投票所外警員，經表示里長並無拉票行為，且經其和投票所主任管理員勸止後即停止。」，其餘確認。

二、第 51 次委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，報請 公鑒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三、報告事項：

第 1 案：有關「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」第 5 點第 2 項中酌量加重或減輕其處罰規定訂定全國一致性明確標準釋示一案，報請公鑒。

提案單位：第四組

說明：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5 年 2 月 23 日中選法字第 1050021284 號函辦理（如附件）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討論事項：

第 1 案：檢具本市第 2 屆大社區嘉誠里里長補選選舉結果清冊、當選人名單及選舉概況表各一種，如附件，提請審議。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次里長補選業於 105 年 3 月 12 日舉行投開票，經開票統計結果，候選人得票數為：1 號侯景耀 380 票，2 號鄞寶蓮 347 票，投票率為 75.64%。

辦法：俟審議通過後，依法於投票日後 7 日內（本次訂於 3 月 18 日）公告當選人名單，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及函請高雄市政府查照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 2 案：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邱○雅及廖○英涉違反公職選舉罷免法糾紛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 105 年 1 月 20 日高市警鳳分偵字第 105702259300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選舉糾紛案據鳳山分局調查筆錄記載略以：「當事人邱○雅及廖○英投票當日於鳳山區正義高中一樓投票所外圍，稱為監票工作，監票證是從立委候選人許智傑總部領取，身上並貼有『監督聯盟』字樣，惟單純坐在投票所外，沒拿文宣旗幟，也沒穿候選人背心。另據現場警務人員說，他們沒有鬧事也沒有拉票行為，惟另一當事人莊○○見狀後，質問他們為何可坐在投開票所外，並用手機拍攝邱、廖等人，之後邱、廖二人動怒要求莊員刪除所攝之照片，因而發生爭執」。（詳如附件）。
- 三、相關法規：

(一)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 (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) 規定：「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」，違者處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。(行政罰)

(二)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3 條第 2 項 (公職選罷法第 108 條第 2 項) 規定：「在投票所四周 30 公尺內，喧嚷、干擾或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1 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」(刑事罰)

四、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9、10 條規定，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、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規定案件者，應蒐集相關事證，經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，陳報所屬選舉委員會，檢具事證轉報中央選舉委員依規定處罰。

五、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45 次會議決議：本選舉糾紛案，經查尚無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 (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) 及同法第 93 條第 2 項 (公職選罷法第 108 條第 2 項) 規定之情事，建議不予處罰，並提委員會議審議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轉報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建議不予處罰，並將案例列入選務講習加強宣導。

臨時動議：

第 1 案：本次選舉某投票所管理人員未落實執行“手機不得攜入投票所”相關規定，經委員提醒後貼上，請加強宣導。(李委員世祥)

決議：請列入選務講習加強宣導。

散會：下午 5 時 25 分。